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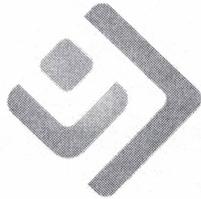
# 鄢陵医院互联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2022FZ028

招标编号：2022-02-8



**林昱工程管理**  
Linyu project management

赵永军

采购人：鄢陵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医院的委托,对“鄢陵医院互联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Y2022FZ028                      招标编号: 2022-02-8

二、项目名称: 鄢陵医院互联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四、采购内容

4.1、项目规模及采购需求: 主要通过建设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数字认证系统(医、护、技)、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系统、结构化护理电子病历系统、“护士到家”服务平台系统等内容,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降低患者去医院的次数,通过诊前精准分流导流,缓解医院门诊压力,扩大医院的整体服务能力。

4.2、预算金额: 500 万元; 最高限价: 500 万元;

4.3、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4.4、质量: 合格;

4.5、履约时间: 60 日历天 ;

4.6、履约地点: 鄢陵医院。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无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2、开标地点: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鄢陵医院

地址：鄢陵梅里路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84989690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万象春天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3137417939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

#### 第一部分 建设目标及遵循标准

##### 一、建设目标

我院在用信息系统包括基础 HIS 系统、住院医生站、电子病历系统、LIS 系统等系统，职工/居民医保对接完成，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多年。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同时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制定了《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特别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以互联网诊疗为核心的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降低患者去医院的次数，通过诊前精准分流导流，缓解医院门诊压力，扩大医院的整体服务能力。

期间，根据实际业务应用做了部分适应性修改和升级，基本满足医院核心业务需求。为更好的满足便民服务应用、精细化管理等的要求，实现病历数据全院共享。在保护医院原有投资、节约成本、不改变软件界面及临床工作人员操作习惯的前提下，规定在现用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与扩展。

系统总体目标：达到国内领先、探索出一套适合二甲级综合医院的管理模型与工作流程。实现基础业务流程的信息化，准确、全面的收集费用信息与医疗信息，实现医院数据共享与利用。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展应用，利用数据支持医院管理与临床、科研各方面工作。

##### 二、具体建设要求

- 1、各软件系统需要具有先进的体系结构，合理的数据结构和充分的升级空间。
  - 2、整套系统需要总体规划。系统应根据医院各个科室的具体工作流程和需要进行定制、重组和改造，以满足科室的要求。此外，为适应将来的发展，应为医院提供定制和改造的客户化工具，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裁剪性、可扩充性和可移植性；系统能提供简单方便的维护、升级方式。
  - 3、软件系统的工作流程需要符合医院需求，并提供灵活的调整空间。
  - 4、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一方面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系统和分别基于角色、基于功能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此外，应有基于单纯使用或修改的不同权限设定及密码维护；另一方面，系统具有数据库数据恢复和备份的功能。
  - 5、确保升级后的系统和原用系统软件界面保持一致，兼顾临床工作人员原有操作习惯，确保升级软件系统和原有系统无缝对接。
  - 6、版权责任
- 中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享有所有标书中所涉及购买的软件的合法的使用权限。

7、系统支持多院区应用，支持多院区间数据共享。

8、数据接口

(1) 接口原则：中标人必须确保升级后的系统和原用系统能保持数据一致性、保持数据的完整性、保持数据库的效率、数据库的安全性。

(2) 投标人确保升级后的系统和原用系统能无缝对接，和原用系统的对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9、确保投标系统满足互联网医院验收标准要求。

### 三、规范性与标准性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必须符合下述卫生计生委相关标准和规范（但不限于）：

1、《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2、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2018版)》通知(豫卫信会〔2018〕5号)。

3、《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4、《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5、《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6、《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7、《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 第二部门 招标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

### 一、2.1、软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1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	1套
2	数字认证系统(医、护、技)	1套
3	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套
4	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1套
5	结构化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1套
6	“护士到家”服务平台系统	1套

### 二、2.2、技术参数要求

#### 2.2.1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

服务类别	业务模块	功能点	技术参数
诊疗服务	问诊服务	图文咨询	与在线医生进行图文聊天
		视频问诊	与在线医生进行视频通话
		电话问诊	预约值班医生进行电话问诊
		在线留言	医生不在线时，可向医生发起留言，医生在一定时间内回复患者咨询及开具处方
		在线复诊	可选择历史就诊记录在线复诊，医生可在线为患者开具电子处方
		免费义诊	支持医生开展免费义诊活动，可免费问诊
		问诊续费	问诊时长用完可免费续费一次
		在线转诊	咨询过程中，可接收医生在线转诊单，同意后可转向咨询其他在线医生
		问诊评价	问诊结束后可对医生服务进行评价
		用药咨询	可在线咨询药剂师进行用药指导
		开药门诊	可根据历史处方凭证在线上发起续方复购
		我的问诊	查看线上问诊记录
		我的用药	查看线上电子处方记录
		我的订单	可查看所有订单记录
		关注医生	可关注收藏医生
		用药提醒	线上购买电子处方后，提醒患者用药
		诊后随访	向曾就诊患者发送诊后随访通知提醒，收集患者就诊体验调查
		问诊质控	对问诊过程中的疑似重症患者进行质控管理
	AI 助手	AI 导诊	可通过 AI 插件进行患者信息收集及智能分配，导诊分配合适的某个在线医生进行接诊
		AI 问诊病史收集	根据患者提交的主诉等信息匹配疾病模板，可在线 AI 收集患者病史情况，提交医生进行病情判断
		智能分诊	【点诊】可根据患者提交的主诉等信息推荐合适的在线医生，患者可选择医生进行问诊
		智能诊断推荐	医生工作台可根据收集患者信息提供诊断建议
	护理服务	护理类目及服务维护管理	机构维护管理护理服务项目及内容
		护理订单管理	支持机构查看订单、审核订单、订单退款处理等
		护理预约管理	支持机构查看患者提交的护理预约订单、分配护士等
		护理服务购买	支持患者查看与购买院内护理服务
		上门护理预约	患者可以根据购买的护理服务提交上门预约单并查看预约进度

	护士处理护理预约单	护士可查看分配的预约单，并进行上门服务及护理记录录入等工作
	护理订单退款	患者可提交退款申请及查看售后进度
智慧就医服务	检验检查	在线开具项目检验单、检查单
		在线预约检验检查单
		查看检验检查报告记录
	当日挂号	在线挂当天号
	预约挂号	可在线预约医生号源
		问诊中推送预约挂号单
		查看预约挂号记录
	线下门诊病历	查看线下就诊病历信息
	线下处方	查看线下处方记录信息
	在线取号	可根据预约记录直接线上登记取号
	排队叫号	可查阅排队进程及前面候诊人数
	诊间支付	可查阅线下院内就诊待缴费记录进行在线缴费
	远程会诊	实现机构与机构之间的会诊。
	预约住院	在线预约床位，在线办理预约手续
住院押金缴纳及费用结算	可在线缴纳住院押金，查看住院费用清单并进行在线结算	
医生诊疗工具 (WEB+APP)	在线接诊	医生可设置上下班状态，进行接诊、关闭诊室
	转诊	医生可根据病情评估，可搜索本院在线医生，向患者发送在线转诊确认单
	在线开方	医生可根据病情进行诊断，为患者开具线上电子处方
	复诊确认卡	可向患者发送复诊确认卡，收集患者线下就诊的相关信息
	视频通话	可向患者发送视频通话请求，患者同意后可在线面对面聊天
	推挂号	问诊过程中，医生可根据病情建议患者线下就诊，可推送挂号单
	推商品	问诊过程中，医生可推荐商品给患者
	健康档案	查阅患者的健康档案
	线下门诊病历	查阅患者在线下门诊就诊的病历、处方、检验检查报告等
	问诊小结	问诊结束后填写患者本次问诊小结进行留档
	知识库	疾病知识库应用
	建议库	用于医生出具建议的建议数据库
	历史问诊记录	查阅患者的历史问诊记录

		问题反馈	用于医生反馈系统问题或使用操作问题
		FAQ 话术推荐	FAQ 话术推荐用语
药品服务	电子处方	西药电子处方	开立西药电子处方
		中药电子处方	开立中药电子处方
		多门店供药	处方药品指定门店开药
		中药套餐	中药套餐模板，便于医生快捷开出中药处方
		经验方	医生指定个人经验方，方便快速开出处方。
	处方审核	药剂师审核医生处方	药剂师审核医生处方合规性功能
	处方质控管理	pass 系统	合理用药监测
		医保风控	医保规则依从性校验
		药品统编规则校验	用于统一药品名称、规格、开药规范等的药品标准库
	药品管理	商品（药品）录入及库存维护	药品上架及库存维护
	处方流转	线上问诊处方流转	通过互联网医院平台进行线上问诊开方后，所开处方汇总流转至我司中心仓（或第三方药品流通渠道）进行统一配送
线下医疗机构处方流转		机构的处方流转至院外，可通过线上+院边店形式承接机构流转出来的处方。	
签章服务	电子签名管理及应用	医院、医师、药剂师电子签名管理及应用	
医保服务	医保用户身份识别	医保认证卡	收集患者医保认证信息卡片，包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用户确认	确认医保用户身份
	医保在线结算	医保处方结算	医保类型的处方进行医保结算
	医保对照	医保项目对照	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对照
服务器	1 台	<p>规格：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含导轨及安装套件</p> <p>品牌：国内知名品牌，非 OEM 产品</p> <p>处理器：配置 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210R（10 核/2.4GHz/L3 缓存 13.75M 100W）处理器</p> <p>内存：本次配置 128GB 内存，DDR4 内存，支持高级内存纠错</p> <p>硬盘：600GB SAS 硬盘×3 块</p> <p>阵列卡：支持 Raid0/1/5 等</p> <p>网卡：四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1 个独立的千兆管理口</p> <p>HBA 卡：16GB 单口×2</p> <p>显卡：集成显示控制器</p> <p>电源：冗余电源</p> <p>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原厂工程师三年免费上门售后服务，原厂商 3 年 7x24x4 小时服务。</p>	

## 2.2.2 数字认证系统（医、护、技）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医护技签名	通过专业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医院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电子认证服务体系，为医院信息系统用户（医生、护士、管理人员等）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数字证书，从而为医院建立起一个可信、可管、可控、可查的安全医疗业务环境，满足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需求，保障患者和医院利益。 签名人员身份进行可靠认证，并为医院信息系统中的操作行为的不可抵赖和数据安全奠定基础，使之能够具备签名/验证、加/解密等功能，解决纸质手写签名不易辨认、保存、查询、举证等技术难题，是实现电子化、无纸化的有力支撑工具。
外部接口	医院现用 HIS 、EMR、LIS、PACS、手麻系统和数字认证系统对接。
其他	支持多院区管理。

## 2.2.4 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患者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辖患者：我管辖的科室患者，支持以卡片形式或列表形式展现本医师管辖患者的基本信息。</li> <li>2.全科患者：科室所有患者，支持以床位卡片形式或列表形式展现本科患者的基本信息。</li> <li>3.出科患者：我管辖的出科患者，支持以床位卡片形式或列表形式展现本医师管辖患者的基本信息。</li> <li>4.临时授权患者：临时授权给我的非本科患者，主要解决跨科治疗、会诊患者访问的业务。</li> </ol>
消息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待书写病历提醒：根据病历时效预警，需要书写的病历信息提示。</li> <li>2.支持待签名病历提醒：需要签名的病历信息提示。</li> <li>3.支持待提交病历提醒：已经审签完成，需要科室质控的病历信息提示。</li> <li>4.支持待审签病历提醒：针对下级医生提交的病历，需要本人审签的病历信息提示。</li> <li>5.支持待质控病历提醒：医生提交科室质控，需要本人质控评分的病历信息提示。</li> <li>6.支持待处理缺陷提醒：质控人员反馈的本人的病历缺陷信息提示</li> <li>7.支持待审批申请提醒：其他医生发送的申请，如会诊申请，需要本医生审核的信息提示。</li> <li>8.支持接收的退回提醒：接收来自科室评分、病案室评分的病历退回信息提醒。</li> </ol>
病历模板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病历模板制作：根据医院需求自定义病历模板。</li> <li>2.支持病历标准元素库管理：根据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构建标准元素库，医院无需自定义，维护模板可选择使用。</li> <li>3.支持全院、专科、专病模板管理，支持病历不同程度的结构化处理。</li> </ol>

日常业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患者关联功能：对多次住院患者进行关联识别，提供患者病历的连续性浏览</li> <li>2.支持查看与修改患者基本信息和就诊信息。</li> <li>3.支持病历一览：以列表形式展示一个患者的所有病历、以及审签和质控环节的信息</li> <li>4.支持体温仿真浏览功能。</li> <li>5.支持病历书写功能：包括电子病历的新建、编辑、保存、签名功能，病历书写过程中支持医嘱、LIS 结果、PACS 报告、体征信息等临床数据引用功能、支持录音文件/图片的插入、支持既往病历引用、支持同患者病历复制和粘贴操作、禁止不同病人病历复制和粘贴操作。</li> <li>5.支持查看患者检查申请单和检查报告、图像信息。</li> <li>6.支持查看患者所有检验申请单和检验报告、及指标趋势图结果。</li> <li>7.支持质控信息查看功能：分阶段展示质控反馈信息。</li> <li>8.支持患者诊疗时间轴功能：以时间轴的形式全景展示患者诊疗信息。</li> <li>9.支持与外部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院内感染上报、传染病上报、居民死亡上报等功能。</li> <li>10.支持对查房录音文件的上传及管理。</li> <li>11.支持患者病案首页录入及打印功能。</li> <li>12.支持患者出院证录入、修改、打印功能。</li> <li>13.支持住院患者诊断证明录入、修改、打印。</li> </ol>
其他业务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附属账号管理：针对实习医生，上级医师可以设置帐号登录系统。</li> <li>2.支持临时授权管理：针对跨科处置患者，可临时授权其他科室或医生访问该患者信息。</li> <li>3.支持医师交接班管理：医生书写电子交接班记录单，能直接选择患者及引用患者病历内容，可进行查看、打印，同时也可查看历史交接班记录。</li> <li>4.支持病历修改申请查询功能：查询病历修改申请、病历召回申请数据。</li> </ol>
危急值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危急值提醒：检验科反馈过来的检验结果危急值信息在工作站电脑自动提醒。</li> <li>2.支持危急值接收：对危急值信息进行接收登记。</li> <li>3.支持危急值处理结果登记：对危急值处理结果登记。</li> <li>4.支持危急值病例统计：对危急值病例的统计功能。</li> </ol>
病历打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病历满页打印、续打印、转科出院一次性打印等功能。</li> <li>2.支持文本选中打印和表格选中打印。</li> <li>3.支持统一文档不同页设置不同的页眉。</li> <li>4.支持打印次数限制。</li> </ol>
身份认证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至少以下一种认证方式：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移动证书、指纹。</li> <li>2.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下要求用户必需修改初始密码。</li> <li>3.在用户多次登录错误时，限制用户登录。</li> <li>4.设置密码有效期的功能，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密码不能登录。</li> </ol>
病历检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电子病历中结构化数据信息查询及全文检索功能。</li> <li>2.提供多维度病历查询浏览功能，如：诊断、症状等</li> </ol>

外部系统集成	1.支持与 LIS、PACS、HIS、病案等系统集成整合。
其他	系统使用范围：涵盖三个院区

## 2.2.5 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要求
病历模板管理	1)支持全院统一结构化门诊病历模板，可自定义门诊病历模板内容。 2)支持各门诊科室自定义基于科室和病种的门诊病历模板，可自定义门诊病历模板内容。 3)支持全院、科室、病种模板管理，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自定义结构化内容。 4)支持病历标准元素库管理：根据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WS-445）、构建标准元素库，标准覆盖不到的支持自定义元素库内容，在进行结构化病历模板维护时可直接选择使用，从病历源头保证病历的标准化、规范化。
病历书写	1)病历新建:支持自由选择模板新建病历、向导模式新建病历（口腔科门诊专用)两种模式，自动提取 HIS 系统中患者基本信息； 2)病历编辑:支持所见即所得的病历编辑，支持区域内元素共享提取、结构化点选和自由录入，支持插入医学公式，支持插入门诊处方、检验结果、检验报告等诊疗数据。 3)病历保存:支持病历结构化存储，支持与短信服务对接保存后直接发送短信，支持保存后自动生成处置费用。 4)病历签名：支持与第三方电子签名系统对接。 5)病历附件管理：支持将患者图片插入到门诊病历中，并对其进行编辑操作。
病历检索	1)提供电子病历中结构化数据信息查询及全文检索功能。 2)提供多维度病历查询浏览功能，如：诊断、症状等。
病历打印	1)支持病历满页打印、续打印、一次性打印等功能。 2)支持文本选中打印和表格选中打印。
身份认证	1)至少支持以下一种认证方式：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移动证书、指纹。 2)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下要求用户必需修改初始密码。 4)支持设置密码有效期的功能，使用超过有效期的密码不能登录。
应用审计	1)用户登录电子病历系统、访问患者电子病历时，自动生成、保存使用日志，并提供按用户追踪查看其所有操作的功能。 2)对电子病历数据的创建、修改、删除等任何操作自动生成、保存审计日志（至少包括操作时间、操作者、操作内容等），并提供按审计项目追踪查看其所有操作者、按操作者追踪查看其所有操作等功能。 3)提供对用户登录所用的数字证书进行审计的功能。
外部系统集成对接	1)支持与 HIS、LIS、PACS 等系统的集成对接。
其他	系统使用范围：涵盖三个院区

## 2.2.6 结构化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	--------

患者一览	<p>支持以卡片形式清晰展示患者信息，至少标明患者床位号、住院号、姓名、性别、费用类别、诊断、过敏、主治医生、责任护士、护理级别等。</p> <p>支持患者详细信息查看，可查看患者入院时间、饮食、费用等相关信息。</p> <p>支持显示患者入院天数。</p> <p>★患者分组：可定义患者分组，根据分组快速筛选患者。</p> <p>★重点标识：可查看患者高风险、手术、发热等重点标识。</p>
多种病历书写方式	<p>★提供不少于 2 种护理病历书写方式，可按病历类型对每个病人书写病历，也可对单个患者写多种病历。</p> <p>★支持同一病人的多个病历同时打开书写，支持多个病人的病历同时开发书写，提升病历书写效率。</p>
参考资料	<p>★支持护理病历书写期间可同时查看医生病历、检查、检验、医嘱信息、护理其他病历等资料。</p> <p>★支持检验指标趋势图展示。</p> <p>★要求护理病历书写页面和参考资料查看页面能够同时打开显示。</p>
既往病历	可按时间轴查看患者历史病历资料。
病人跟踪记录	支持病人入出转，出科检查、检验、治疗、手术等活动的跟踪记录，并以时间轴形式展现。
常用功能定义	支持病区定义常用功能，便于护士操作常用功能。
待办事项	★提供各种体温待测量、漏测量，各种风险评估待评估、护理记录单待书写、健康宣教待宣教等文书书写提醒功能。
体征管理	<p>支持批量体征录入、随机个体体征录入、体温单查看；支持体温单上一周、下一周、上一人、下一人快速切换。</p> <p>★提供异常体征智能护理措施指引功能，体温、呼吸、脉搏、血压体征信息超过设定阈值后系统给与相应的护理措施指引。</p> <p>★支持出水量、入水量根据护理记录单出入水量自动同步生成。</p> <p>★支持体征单录入的体征信息共享至其他需要的护理文书中。</p> <p>提供体征一览表查看功能，能够直观查看每个患者所有测量时间点的体温、心率、呼吸和脉搏数据，并可标识出时间段的最高体温</p> <p>★支持病人从入院到出院连续的体征趋势图，支持趋势图缩放功能。</p>
病区事务	<p>腕带打印：病人腕带预览与打印，支持腕带模板的制作。</p> <p>床头卡打印：病人床头卡预览有打印，支持床头卡模板的制作。</p> <p>★执行单打印：支持医嘱执行单的预览与打印，提供患者批量打印功能，支持按医嘱类别、医嘱项目、打印状态、医嘱状态筛选过滤执行单进行打印。</p> <p>★补打：提供床头卡、腕带的补打申请和补打审批功能。</p> <p>打印记录：具有腕带、床头卡和执行单打印记录查询功能。</p>

护理记录	<p>提供护理记录单、血压记录单、血糖记录单、中心静脉压监测记录单、手指式脉搏血氧监测记录单、自动化腹膜透析（APD）记录单、输血护理记录单、一周血糖曲线图、一周血压曲线图等各种护理文书的结构化录入、预览和打印功能。</p> <p>支持护理记录单上一页、下一页快速切换。</p> <p>★护理记录单：支持病情摘要知识库选择、出入水量一键合计、体征数据共享引用。</p> <p>★支持医嘱、检查、检验、手术信息与护理记录单共享使用。</p> <p>★支持转入科室查看病人在转出科室已写护理文书数据。</p>
护理评估	<p>护理评估：提供入院首次护理评估、压疮风险因素评估表、跌倒/坠床危险因素评估表、导管滑脱风险评估表、水肿评估表、疼痛护理评估单、自理能力评估表、Autar DVT 风险因素评估表等各种风险评估表的结构化录入、预览和打印功能。</p> <p>★入院首次护理评估单支持医院公共病历模板内容和专科化病历模板内容的融合使用。</p> <p>★护理评估评定与防范措施：能够根据结构化录入的结果，系统自动计算评估得分和风险等级，并能够智能化提示防范措施。</p>
护理计划	<p>提供护理诊断的定义功能。</p> <p>提供护理措施的维护功能。</p> <p>★支持按护理评估结果推荐相应的护理诊断。</p> <p>★提供基于护理诊断、护理目标、护理措施、护理结局的动态护理计划制定和实施。</p>
健康教育	<p>★提供基于病种的健康教育宣教表，且随患者病情诊断变化或转科后健康教育宣教表能够根据病种宣教模板进行动态组装。</p>
专科护理文书	<p>根据医院需要能够支持专科护理文书模板的制定和护理文书的结构化录入。如孕产妇护理评估记录单、待产记录单、催产素使用观察记录、新生儿护理及母乳喂养巡视单、产程图等专科护理文书。</p> <p>母婴同室巡视护理记录单支持多胞胎的记录。</p>
手术室护理文书	<p>★根据医院需要能够支持手术室护理文书模板的制定和护理文书的结构化录入。如手术安全核查表、术前交接单、术前访视单、手术护理记录单、手术交接单、手术访视单等。</p>
护理交接班	<p>提供各个班次交接项目自动统计功能，至少包括原有、现有、入院、出院、转入、转出、死亡、手术、预术、病危、病重、I级护理、II级护理、III级护理等。</p> <p>提供各班次交接项目明细，支持项目标识（如新、危、术、分娩）、支持标识位置设置（如诊断右下方、诊断正下方），项目明细至少包括出院、死亡、转出、入院、转入、手术、预术、危重、分娩、I级护理、II级护理、III级护理等。</p> <p>提供交接项目和交接项目明细排序功能。</p> <p>★支持交接班报告话术模板定义功能，话术模板能够根据各科室需要进行调整。</p> <p>★提供交接班报告插入知识库、插入护理记录单病情摘要功能。</p> <p>★要求交接班报告支持交接内容跨单元格自动换行功能。</p>
巡视管理	<p>提供在院病人和出院病人的病房巡视、输液巡视和输血巡视查询功能。</p> <p>巡视补录：提供巡视补录和巡视补录审批功能，巡视补录申请要求能够支持补录时间和补录原因的申请。</p>
文书模板制作	<p>支持可视化病历文书模板的制作。</p>

	<p>★支持《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护理操作记录、护理评估与计划等护理相关的数据集标准。</p> <p>★支持标准值域的引用。</p>
出科病历管理	★提供出科、出院病历的修改申请，只有申请审批通过的病历才允许科室修改。
	★提供出科、出院病历的修改审批功能。
	支持修改审批记录的查看。
	提供出院病历在规定时间内无需申请直接修改功能。
	提供出科、出院病历按出院号快速检索，并查看出院病人各种护理病历功能。
无纸化归档对接	支持与无纸化归档系统对接，实现无纸化归档功能。
知识库维护	提供常用病情摘要、智能体征指引、风险防范措施等知识库的维护功能。
基础数据维护	提供饮食含水量维护、病人分组维护、医嘱频次设置、参数维护、打印机设置等功能。
	提供用户、角色、权限管理，支持为角色分配允许操作的功能，为用户分配角色。
权限管理	★设备注册管理：只有注册审批通过的计算机才可以使用该系统，增加系统使用的安全性。
外部系统集成对接	1) 支持与 HIS、LIS、移动护理等系统的集成对接。
其他	系统使用范围：涵盖三个院区

## 2.2.8 “护士到家”服务平台系统

功能大类	主要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患者端 APP 扩展功能	位置定位	支持患者当前地址位置定位。
	身份认证	要求患者必须经过身份认证，方可进行服务在线预订服务。
		支持身份证正反面、人像正面活体识别。
	优惠活动	需提供优惠活动功能，患者可在线抢券。
		至少支持服务套餐、优惠券和打折卡三种优惠活动。
	服务预约	要求支持服务的在线预约功能。
		服务列表支持服务简介、原价和现价、好评率、历史销售份数。
		支持系统自动计算患者与医院距离。
		支持子女为父母预约服务。
		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知情同意书。
		预约时需提供患者服务对象、服务时间、服务地址、交通费、病情资料及证明、疾病名称等信息的输入。
		支持交通费自动计算功能。
		支持病情资料的上传功能。
		支持购物车和立即购买两种购买方式。
		支持购买时优惠券的使用。
	健康商城	具备医疗物料、医疗耗材等商品的在线购买。

		支持用户预订服务时额外加购商品，由护士上门服务时携带。
	快捷支付	要求支持常用的快捷支付方式，例如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等。
	服务评价	支持对护士到家服务的评价，支持匿名评价，支持上传图片。
患者端公众号	账号绑定	要求微信用户进入系统登录成功之后，之后随时再次进入系统时能自动识别当前微信用户信息并自动登录。
	微信定位	要求支持在微信环境下实现获取用户当前位置功能。
	服务预约	要求服务预约的流程与患者端 APP 保持一致。
	微信相册	在微信公众号环境下，支持用户调用微信相册，也可直接触发相机，实现上传照片的功能。
	微信公众号支付	要求具备微信公众号支付能力，直接在微信环境下直接调用微信支付，实现快捷支付能力。
护士端 APP	护士资质认证	要求用到 OCR 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人、脸、证三合一验证的功能。
		支持收集护士通过上传从业资格证、评级证书等附件，实现护士资质信息认证。
	接单抢单	要求护士可以在 APP 进行抢单操作，多人同时操作抢单有且只有一个人能最终抢单成功。
		要求支持护士接单的模式，在护士收到管理端派发的任务后，可以操作接单进行任务执行。
		接单抢单时，护士可以查看当前患者的基本病情资料、医学诊断证明等资料。
	服务执行	在护士在预约的服务时间不方便上门服务的情况下，支持护士与患者协商修改服务时间，并双方知情。
		支持系统内导航到患者服务地址
		在护士接单或抢单完成后，服务执行的全流程期间，各个状态的变化，需有记录。
		状态演变需要与实际发生情况一致。
		服务执行流程需要至少包含出发、到达、服务中、服务完成、已评价。
	定位追踪	在护士服务全流程中，要求具备实时定位追踪的能力，方便管理人员协调人员和查看护士位置。
	一键报警	要求具备一键报警功能，保障护士服务全流程中的人身安全。
	护理评议	要求支持护士服务完成后的护理评议动作，可以针对患者病情以及护理情况做详细阐述，方便下次服务以及对患者病情记录留档。
		支持护士通过上传图片、留言评价的形式做护理评议。
收入结算	要求具备护士查看收入结算的入口，可以看到已服务项目的结算信息，以及最近的收入情况。	
	收入数据需要支持按月进行检索。	

		<p>服务收入支持显示用户是否参加优惠活动，以及实际支付金额。</p> <p>支持将收入拆分为服务费用、交通费。</p>
	服务评价	支持护士看到所有患者对服务的评价信息，支持对服务态度、技术水平、规范程度等指标的打分。
移动审核端	服务订单审核	支持查看当前待审核的所有服务订单信息，并能查看患者病情资料和需要的耗材信息。
		派单时支持按科室筛选护士列表。
		派单时支持按护士职称筛选护士列表。
		要求支持派单、抢单模式。
	退款申请审核	支持受理服务订单退款，和商品订单退款申请。
		需要在审核服务订单退款申请时，可勾选是个人原因还是非个人原因导致的退款。
需要支持可以查看到当前的退款进度。		
全景地图	支持查看全院目前外出执行护理服务的护士当前位置信息。	
	需要在地图上可以详细查看当前护士执行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地址、手机号码、服务名称、护士手机号、服务时间等。	
运营管理平台	★全景地图	需要在地图上可以详细查看当前护士执行任务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地址、手机号码、服务名称、护士手机号、服务时间等。
	服务项目维护	要求支持在管理平台中维护所有的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包含服务标准名称、服务描述、服务须知、服务图片、服务价格、退款说明、操作流程等需要告知客户的信息。
	优惠活动维护	支持服务促销活动的设置，促销时支持优惠券、打折卡、套餐卡三种形式。
		需要支持活动有效期的设置。
	服务订单管理	要求支持查看所有服务订单，按订单状态筛选，状态需要至少包含待付款、待审核、待接单、待出发、待到达、待完成、待评价、退款中、已退款。
		支持在服务订单列表直接看到服务对象、服务地址、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信息。
		支持待审核的服务订单进行审核派单操作。
		派单支持按护士职称筛选护士列表。
		派单支持按护士部门筛选护士列表。
		审核服务订单模式需要支持派单和抢单模式。
支持待退款的服务订单进行审核并做是否退款操作。		
商品订单管理	要求支持查看所有商品订单，按订单状态筛选，状态需要至少包含待付款、待发货、待签收、待评价、退款中、已退款。	
	支持在商品订单列表直接看到收货人、收货地址、商品信息、订单价格。	

		支持待发货的商品订单进行发货操作，发货时需要填写物流公司和物流单号。
		支持待退款的商品订单进行审核并做是否退款操作。
收入结算		要求支持服务结算给护士的分成比例，以及汇总需要结算的信息，做统一结算操作。
		需要支持服务收入和商品收入分别计算。
		要求可以根据按日结算模式进行流水汇总。
护士资质审核		针对护士端由护士提交的资质认证申请，管理员具备在管理平台上审核是否通过的功能。
		支持查看护士提交的从业资格证、评级证书等附件。
管理人员信息维护		要求具备随时为平台添加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能力。
		支持给不同用户分配不同角色。
		支持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权限。
协议维护		要求具备可以在平台中维护相关协议。
		支持维护相关协议包含但不仅限于《平台注册协议》、《上门护理服务知情同意书》。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3、交付（实施）时间（期限）：60日历天

## 三、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实施基本要求

鉴于软件系统实施的复杂性，中标人必须逐条予以响应。

（1）根据项目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团队的人员安排，培训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

（2）项目人员要求：中标人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

（3）项目实施中，由招标方经常性的召集现场协调会，中标人项目总负责人、各子系统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进行沟通、协调及裁决，并形成书面备忘，项目总负责人签章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 2、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服务时间及免费服务期过后的收费标准

投标人须提供自软件系统验收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的年售后服务费用，按年进行单独报价。

## （2）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须提供 5×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对于一般服务请求，要求投标人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确保在 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并告知处理结果；对影响医院业务进展的紧急服务请求，要求投标人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2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并告知处理结果。

## （3）接口费用

本合同招标软件项目费用中包含有医院现有信息系统（HIS、EMR 系统）等与投标软件的接口费用，有关接口费用，医院不再另外支付。

##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验收。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超出预算金额的谈判响应无效。**

## 五、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鄢陵医院互联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Y2022FZ028 号
2	采购人	名称：鄢陵医院 地址：鄢陵县梅里路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849896909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林昱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魏都区万象春天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13137417939
4	★投标人资格	<p><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p>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p>
--	--	--

		<p>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招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招标响应截止及招标时间	2022年3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

		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p>√电子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p>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p> <p>确定方式：评审专家评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b>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b></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p>

		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履约保证金	<p>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p> <p>履约担保金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百元取整）提交</p> <p>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p> <p>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p> <p>户 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 号：411025010190014701</p> <p>注意事项：</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p> <p>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p> <p>3、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p> <p>4、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政府采购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374—7608818）</p> <p>备注：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企业当地政府疫情联防联控部门出具的“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或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公函证明材料。</p>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采购人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2011]534号文文件费率标准计算。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楼电子监督室进行监督，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137417939；邮箱：hnlygcgl@126.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招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p> <p>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p> <p>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文件须单独提供廉政方案，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

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成交在签订合同时已组建工作小组，并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否决其响应。

15.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

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 1.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 1.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1.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 1.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 1.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 2.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 2.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财政局采购办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0.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按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

Code=H71100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需法定代表

人签字盖章，否则否决其投标。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p>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5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p>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p>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7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p>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9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p>

		<p>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www.chinanpo.gov.cn) (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 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11	招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2	响应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3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4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p> <p>(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p> <p><b>注：</b></p>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信息产品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u>2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b>评审项</b>	<b>评分因素</b>	<b>评标标准</b>
报价部分 ( <u>20</u> 分)	报价 (2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20</u>
商务部分 ( <u>40</u> 分)	业绩 ( <u>8</u>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 满分 8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 <u>12</u>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认证证书得 2 分; 5、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五星认证) 得 2 分, 四星认证得 1 分, 三星认证得 0.5 分, 三星以下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 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机著作权证及测试报告 ( <u>20</u> 分)	1、投标人提供结构化住院电子病历系统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 2 分; 2、投标人提供结构化门诊电子病历系统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结构化护理电子病历系统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 2 分; 4、投标人提供互联网+护理服务 (护士到家) 平台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

		<p>1分；</p> <p>5、投标人提供互联网医院或掌上医院系统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1分；</p> <p>6、投标人提供数字认证系统（CA）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1分；</p> <p>7、投标人提供病历文书自然语言处理系统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1分；</p> <p>8、投标人提供业务系统统一接口管理平台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1分；</p> <p>9、投标人提供数据标准化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1分；</p> <p>10、投标人提供智能运维服务平台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1分；</p> <p>11、投标人提供智能护理文书系统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1分；</p> <p>12、投标人提供结构化护理病历模板编辑器类计算机著作权证得1分；</p> <p>13、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每提供一个通过的测试报告得1分，满分5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15分)	所投产品优于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参数，每优于一项得1分，满分15分（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项目实施团队等），项目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10分；方案不够完整详尽，服务方案思路、条理不够清晰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软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项目整体技术架构等），技术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可行，技术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5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培训、免费服务期限及免费期过后收费标准等），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完整详尽，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有条理的得5分；方案不够完整详尽，服务方案思路不够清晰、有条理的得2分；仅有简单描述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人员能力 (5分)	<p>1、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含)以上得2分；</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1人(含)以上得1分；</p> <p>3、投标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人数1人(含)以上者2分；</p> <p>（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1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6-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1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2%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2%)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1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 四、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 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八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依法纳税凭据				
8	财务状 况报告	经审	资产负债表		
		计财	利润表		
		务报	现金流量表		
		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10	履行合 同能力	证 明 材 料	设备购置发票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用工合同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13	招标承诺函					
14	联合体协议					
15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其他供 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 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6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承诺函					
17	分项报价表					
18	技术规格偏离表					
1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20	售后服务方案					
21	业绩情况表					
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 况					
2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 情况					
2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 清单情况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8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9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 8 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3 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 10 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 6 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履约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 3.1 报价函

致：\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招标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招标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招标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招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5 招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6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